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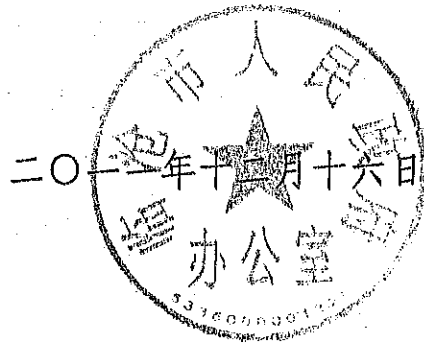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临政办发〔2011〕254号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沧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方案 (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

《临沧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方案（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临沧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实施方案（试行）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国办发〔2011〕54号）、市委第三次党代会以及全市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改善我市农村中小学寄宿学生膳食营养，增强学生身体素质，促进少年儿童健康成长，特制定本实施方案（试行）。

一、实施范围

全市8县（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在校学生。

二、实施内容

（一）营养早餐。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天2元。从国家补助的3元资金中拿出2元补助到早餐中，以发放实物的形式进行直补，由学校每天早上发给每名学生一个熟鸡蛋和一杯学生奶。

（二）营养午餐。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天1.5元，由县（区）财政补助0.5元，从国家补助的3元资金扣除早餐补助资金2元后的剩余资金解决1元，以提供食物的形式进行直补，由学校食堂每天中午为每名学生提供一个荤的营养午餐。

在实施好营养早餐和营养午餐的同时，完善“一补”政策，用寄宿生生活补助资金解决寄宿生晚餐问题。

三、实施时间

从2012年1月1日起开始实施。

四、资金筹措

按每生每天补助 3.5 元测算,全市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每学年需补助资金共计 16060.73 万元(以 2010 至 2011 学年学生数 229349 人,学生每学年在校时间 200 天计),其中,营养早餐资金 9177.56 万元 ($229349 \text{ 人} \times 2 \text{ 元} \times 200 \text{ 天}$),用中央财政补助资金解决,营养午餐资金 6883.17 万元 ($229349 \times 1.5 \text{ 元} \times 200 \text{ 天}$),中央财政补助 4588.78 万元 ($229349 \text{ 人} \times 1 \text{ 元} \times 200 \text{ 天}$),县(区)财政补助 2294.39 万元 ($229349 \text{ 人} \times 0.5 \text{ 元} \times 200 \text{ 天}$),由县(区)财政根据县(区)实有学生数核拨。

五、供餐方式

各县(区)要因地制宜确定供餐方式,学校有食堂的或者可以配备食堂的,实行食堂供餐;学校目前没有食堂,可以向具备资质的餐饮企业、单位集体食堂购买服务,实行企业或单位食堂供餐;规模较小、配备食堂成本过高又不具备企业或单位食堂供餐条件的偏远山区学校或教学点,可以在有关部门批准的前提下实行家庭或个人供餐。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形成合力共同推进计划实施。市、县(区)要建立权责一致的工作机制,“一把手”要亲自抓,负总责,市政府成立由分管教育的副市长为组长,市教育局、市工信委、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卫生局、市农业局、市质检局、市食药监局、市工商局、市监察局、市审计局、市商务局、市公安局等有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临沧市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领导小组,负

责对营养改善计划的规划、组织、协调和指导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教育局，负责日常事务指导、沟通协调和监督检查等相关工作。各县（区）、各有关学校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为计划的顺利实施提供有力的组织保障。市、县（区）、乡（镇、街道）人民政府要充分利用好现有的机制和政策平台，统筹规划、周密安排，积极协调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有关基层组织、企业、基金会、慈善机构以及所有热心公益的各界人士积极参与，汇集各方力量，共同推进计划实施。

（二）明确职责，严格责任追究。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明确职责、各司其职，认真履职，协调配合、齐抓共管，确保早餐计划实施工作顺利推进。教育部门安排专人负责此项工作的执行督促。财政部门负责资金的筹措、管理和拨付，确保资金按时足额到位。工信、发改、商务部门负责把养殖业发展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对企业准入门槛进行设定和审核，对生产和流通企业进行价格监管和调控，保持价格基本稳定，并积极争取相关项目，加大学校食堂和卫生设施设备投入，促进学校硬件建设。农业部门负责对提供学校使用的肉、蛋、奶、禽行业进行监管，大力发展养殖业。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保障食物的质量和安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负责学校食堂、供餐单位及个人食物加工场所清洁卫生、从业人员资格准入，加强对食物生产、检疫、流通、配送、贮存、烹制等环节的监管和食品安全工作的监督。卫生部门负责综合协调学校的食品卫生工作，组织开展学生营养与体质健康状况跟踪监测。审计部门负责对专项补助资金

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工商部门负责对供餐主题资格登记管理和流通环节监督管理。公安部门负责对违法犯罪行为进行打击。监察部门负责对实施过程进行监督，查处违纪违规行为。政府其他各有关部门负责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相关工作，各有关学校负责落实好营养改善计划的各项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各县（区）政府要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建立食品安全保障机制和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对向学校配送不符合卫生标准食品、引发中毒事件或其他食源性疾病的供应商，要依法严肃查处；对私自购买问题食品，或对进校食品质量把关不严，保管不善，加工不规范等造成群体性卫生事件的，要依法追究有关管理人员和具体工作人员的责任。

（三）规范资金管理，确保资金安全。市财政按学期将补助资金足额下拨至县（区）财政专户，县（区）财政将补助资金足额下拨至县（区）教育局，县（区）教育局按照有关资金管理规定将资金足额按月下拨。各学校要加强财务管理，依法健全学校财务机构，配备专（兼）职财会人员，切实加强食堂会计核算，定期公布学生营养改善经费账目，要建立和完善实名制学生信息管理系统，学生营养改善工程专项补助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专帐核算，严禁挤占、挪用、截留或套取专项资金的行为，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四）加强食堂建设，改善就餐条件。各县（区）、各学校要落实好改善就餐条件所需资金，充分争取和利用中央财政在实施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计划中的学校食堂建设资金，统筹安排农村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资金和“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中西

部农村初中校舍改造工程”等专项资金，把学校食堂作为重点建设内容，科学规划，切实改善就餐条件。已经设有食堂的，必须安全达标，符合卫生要求。需要新建、改建、扩建食堂的，要本着安全、卫生、适用、够用的原则，安排专门资金，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建设，确保工程质量，不能降低或提高建设标准，坚决防止和杜绝超标准、豪华建设。小规模农村学校根据需求和实际情况，可以不单独建设学生食堂，但要通过配备伙房以及必要设施，为学生在校就餐提供基本条件。

（五）集中采购，确保货源质量。为确保货源质量和蛋奶新鲜，各县（区）要制定相应的制度和方案，完善管理措施，以县（区）为单位做好货物的统一集中采购，确保货源符合质量标准。要购置和配备必须的设备设施，做好货物储存，规范配送，及时分发，保证蛋奶新鲜，确保安全。

（六）强化学校管理，确保顺利实施。各有关学校要重点从以下几方面加强管理，确保学生营养计划实施的安全、顺利、科学、高效。

1.严格校务公开。各有关学校要将农村中小学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情况作为学校政务公开的一项重要内容，按照公开、客观、准确的原则，将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情况向学生、家长及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2.制定相应的实施方案和管理制度，明确岗位职责，层层落实责任。各有关学校在每个学年开学前要将本校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方案、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和享受补助的学生名单等报乡（镇）中

心学校或教育管理办公室审查备案。建立食品质量检查登记和食品留样和原材料采购索证索票等制度，严把食品采购关、质量检查关、食品储存关、食品加工关和食品留样管理关，实行食品采买、接收、储藏、加工、分发登记和签字制度。严格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学校食堂要办理餐饮服务许可证，工作人员要持有健康合格证明，原材料存放、加工操作、食品出售等严格执行食品加工卫生操作规定，确保食品符合卫生安全标准，杜绝食品安全事故的发生。

3.统筹兼顾，合理安排，按比例增加学校公益性岗位，配备好必要的后勤管理人员和生活指导人员，加强业务培训和指导，保证工作人员工资待遇等。确保管理服务和教育工作扎实到位。

4.加强学校食堂建设和设备设施配备，将学生食堂建设纳入学生营养工程项目实施内容进行统筹安排和考虑，市、县两级财政和教育部门要积极向上争取资金，用于食堂维修改造和设备添置，加快推进学生就餐硬件环境建设，确保每日三餐供应和食品加工、储藏卫生安全。

5.充分利用农村学校的一些特有优势，积极开展养殖、种植等勤工勤学活动，努力改善膳食结构，实施好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七）强化监督检查，严格报告制度。各县（区）、各部门要制定专门的监督检查办法，定期不定期对县（区）、学校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实施开展全过程督查；各县（区）和乡（镇）要加大辖区内各学校的检查力度，尤其是边远村校等薄弱环节的监管，推动全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平衡持速开展，确保学生、学校、社会三满意。严格报告制度，学校实行日报制

度，每天下午 5:30 前要将营养改善计划的实施情况报县（区）教育局。县（区）教育局实行旬报制度，将本县（区）营养计划实施情况以书面形式分别于每月 10 日、20 日、30 日报市教育局。市教育局每月将进展情况报市政府。各县（区）、各学校在实施中发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及时向市教育局报告请示，市教育局及时提出意见建议向市人民政府报告请示。各县（区）和各有关学校要在实践中不断总结经验，查找不足，积极探索，改进方法，切实把好事办实、办好。每学年结束以书面形式逐级上报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情况。

（八）加强舆论宣传，营造良好氛围。各县（区）和各有关学校要高度重视学生营养计划的宣传报道工作，采取灵活多样的形式，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大力宣传实施学生营养计划的重要意义，使党和政府的惠民政策家喻户晓，深入人心，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和工作氛围。同时，依托营养改善计划的实施，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和健康常识的宣传教育，把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实施过程作为传播食品卫生和科学饮食知识的教育过程，促使学生养成安全、卫生的生活习惯，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

主题词：教育 学生 营养改善计划△ 方案 通知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中央、省属驻临单位，临沧军分区，驻军、武警部队。（共印 230 份）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 年 12 月 16 日印发 校对：李雪燕
